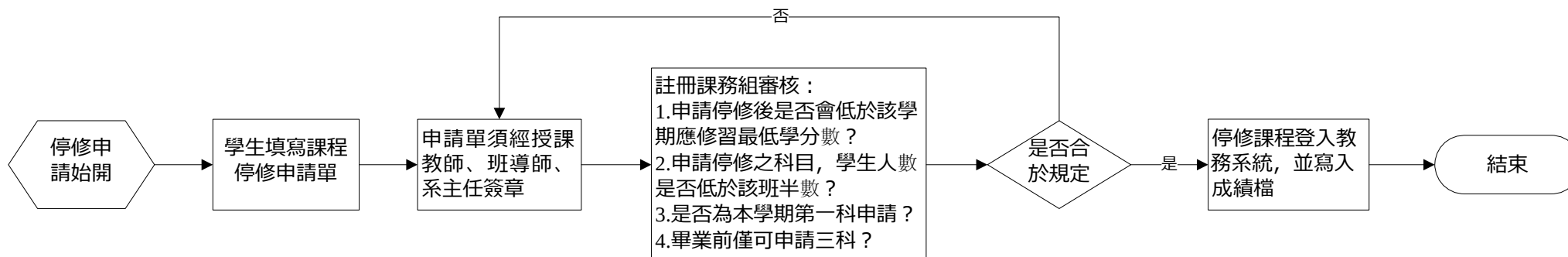


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

◎ 依據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



說明：1.課程停修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第七週至第十週。

2.停修課程於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註明「停」。

3.停修課程之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
4.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不得辦理停修。